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搏软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飞搏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51%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宏斌先生和马文宁先生，其中张宏斌先生拟受让智能交通 36%股权，受让价格 36 万元；马文宁先生拟受让智能交通 15%股权，受让价格 1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智能交通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之一张宏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之一马文宁先生，系智能交通现任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张宏斌，男，中国国籍，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28 号 703 室，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南京飞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飞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飞搏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斌先生现同时兼任南京飞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搏大天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飞搏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马文宁，男，中国国籍，住所：徐州市鼓楼区地藏里 192 号 3 栋 3 单元 302 室，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浪潮宇航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南京橘子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飞搏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1、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有无关联关系：存在。

2、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

3、对关联关系与利益倾斜的具体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张宏斌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为飞搏软件持有的南京飞搏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长期投资。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4 楼 405-1。

4、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飞搏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MCCJU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4 楼 405-1

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技术服务；公路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销售。

各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潘星星	24.50	24.50%
3	黄铭枢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01,178.96
2	负债总额	64,058.13
3	所有者权益	237,120.83
序号	项目	2016年1-10月
1	营业收入	252,307.70
2	净利润	-762,879.17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智能交通 5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等。

（三）其他

本次出售智能交通 51%股权设定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智能交通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交易在 2016 年完成，本公司将不再合并智能交通期末资产负债表，但智能交通 2016 年 1-10 月损益情况仍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与张宏斌先生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智能交通 36%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36 万元）
转让价格为 36 万元；

（2）支付方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3）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

（4）有效期限：一年。

2、与马文宁先生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智能交通 15%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
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支付方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3）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

(4) 有效期限：一年。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考虑公司的投资成本及智能交通的财务状况，经协商，各方同意按实际缴纳出资金额作为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执行，交易定价既考虑了公司的投资成本，也考虑了转让标的的经营情况，交易过程透明，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的标的交付时间：2016年12月31日前

过户时间：2016年12月31日前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交通成立后着手开发并向客户交付了第一套应用软件“平安工地”信息化管理系统，但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依然存在困难，鉴于智能交通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发展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销售推广。公司现在册员工15人，工资、社保等刚性支出多，财务压力较大。基于其财务状况，在业务没有明显好转前持续经营需要获得股东的资金支持，为了降低飞搏软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持有的智能交通36%股权转让给飞搏软件实际控制人张宏斌先生，将持有的智能交通15%股权转让给智能交通总经理马文宁先生。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状况，不存在人员的交叉使用情况。

2、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公共大数据安全开放与共享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客户主要为公安部门及小金融企业，未来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智能交通的业务方向为平安工地信息化管理软件和道路质量智能管控软件开发，客户对象为交通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单位，其业务方向和客户群体与本公司不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8日